

索引号：	112200006869552146/2023-03565	分类：	煤炭;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能源局	成文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标题：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煤矿产能情况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能煤炭〔2023〕255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煤矿产能情况的通告

吉能煤炭〔2023〕255 号

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 号）要求，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煤矿建设项目开工信息已经报备且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齐全的合法建设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的合法生产煤矿的产能情况予以通告。

对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建设煤矿，产能不予通告。

本次通告建设煤矿 12 处（涉及产能 360 万吨/年），生产煤矿 18 处（其中，取消通告 1 处，涉及产能 90 万吨/年；继续保留通告 17 处，涉及产能 1424 万吨）。

生产煤矿应在矿区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不得超能力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经审查确认后，市（州）、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变更登记。

[附件：吉林省煤矿生产能力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吉林省能源局

2023 年 9 月 5 日